

北京市外国专家局文件

京外专发〔2009〕3号

关于申报 2010 年度引进国外 技术、管理人才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区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属委、办、局引智主管部门：

根据国家外专局《关于申报 2010 年度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外专发〔2009〕174 号）要求，及我市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的总体安排，现就申报 2010 年度引进国外技术、管理人才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引智项目”）计划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申报的指导思想

2010 年引智项目要围绕我市“十一五”规划提出的要求和任务，按照“以我为主、按需引进、突出重点、讲求实效”的原则，体现国家对引智工作的政策和导向。项目申报要结合各区县、各部门的重点工作，着力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、紧缺人才、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，切实为推动首都经济社会建设，提供海外人才

和智力支持。

二、项目申报的重点领域

根据国家引进国外智力工作“十一五”规划，结合我市“十一五”规划提出的要求和任务，重点支持以下领域：

（一）新农村建设领域。以发展我市现代农业为着力点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，加强农村环境保护，为推进首都新农村建设服务。重点支持引进国外优良动植物品种选育、农业资源高效利用、农产品储运深加工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应用以及“一区一品”农业引智成果示范推广等方面的引智项目。

（二）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首都城市建设领域。积极发挥引智在建设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社会中的作用，为提高首都城市建设与管理水平服务。重点支持城市交通管理、城市建设规划、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技术、清洁能源利用、新材料与生物技术、水资源和环境保护技术、生态建设、社会保障、重大疾病研究与防治、文化创意产业等方面的引智项目。

（三）自主创新领域。围绕建设创新型国家，紧扣增强自主创新能力，为实施首都经济发展战略服务。重点支持提升产业技术水平、增强科研成果转化能力、发展先进制造业、淘汰落后工艺、电子信息与通信技术、信息安全等高新技术方面的引智项目。

三、项目申报的程序及要求

（一）引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行业的引智项目申报工作。项目申报过程中，各引智主管部门要对引智项

目进行严格的审核、按轻重缓急排序，确保重点，切实提高引智项目的申报质量。

(二) 项目申报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《2010 年引进国外技术、管理人才项目申请表》或《2010 年引进国外技术、管理人才项目（示范项目）申请表》（注：示范项目是指通过开展引智工作取得的成果，需要示范和规模化推广的项目）。

2. 项目补充材料。

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对申报项目单位的条件、所申报项目在国内外所处水平、引进专家的必要性、预期达到的效果等进行充分论证。

项目补充材料应包括：

(1) 在国家、我市行业或部门发展规划、计划中立项批文的复印件；

(2) 申请列入国家、我市行业或部门发展规划、计划立项报告中的主要内容的材料（可提供复印件）；

(3) 详述项目的国内情况、国外情况，技术、产品主要用途，我国与世界发达国家的主要差距；

(4) 介绍项目中、外合作单位的性质、实力、技术水平、在行业中的地位等；

(5) 申请单位的项目工作进度安排；

(6) 需要引智工作解决的问题；

(7) 对项目的评价和市场预测;

(8) 国内专家评审意见。

项目申报单位将项目申请表、项目补充材料(各一式两份)及相应 WORD 文档上报各引智主管部门。

(三) 各引智主管部门应上报以下材料:

1. 各引智主管部门申报引智项目计划公函;
2. 引智项目计划汇总表;
3. 项目申请表、项目补充材料及相应 WORD 文档(各一式两份)。

各引智主管部门应在项目申请表封面上加盖公章,并将以上申报材料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前上报北京市外国专家局。

《2010 年引进国外技术、管理人才项目计划汇总表》、《2010 年引进国外技术、管理人才项目申请表》、《2010 年引进国外技术、管理人才项目计划(示范项目)汇总表》、《2010 年引进国外技术、管理人才项目(示范项目)申请表》可从北京市外国专家局网站下载(网址: <http://beijing.caiep.org>)。

联系人: 金红 联系电话: 65253694



主题词: 外专 引进人才 项目计划 通知

北京市外国专家局

2009 年 10 月 28 日印发